**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

**教职工学年度考核评分表（试行）**

姓名 系部 学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 **评分细则** | **考核**  **部门** | **自评分** | **考核分** |
| **德**  **（10分）** | 爱国守法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10分） | | 1.学校组织进行满意度测评。  2.按满意度测评满意和非常满意两项比例之和进行赋分（注：教师执教多个班级时，则取多个赋分值的平均值）。  3.被学生或家长等举报并经查实，该项为0分。 | 党政办教科处 | 无需打分 |  |
| **能**  **（20分）** | 教学常规  考核  （12分） | | 1.学年得分为两学期均分。按《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办法（试行）》施行。  2.依据《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办法》，一类、二类、三类教学事故分别按扣除50%、20%、10%。 | 教科处  质量办 | 无需打分 |  |
| 学历学位考核（3分） | | 硕士学历（学位）2分，博士学历（学位）3分，1976年前出生的非研究生学历教师可参照硕士学历（学位）赋分。 | 党政办 | 无需打分 |  |
| 其他教育教学类工作（5分）  **（需打分并提供佐证材料）** | | 1.校级公开课、讲座1分1次，区级公开课、讲座1.5分1次，市级及以上公开课、讲座2分1次。  2.每学期听公开课15节以上1.5分，20节以上2分。学校选派的省级培训1.5分/次，国家级培训2分/次  3. 每学年，参加省、市、区或学校统一组织的专业能力素养比赛，完成区赛加1分，完成市赛加2分, 入职2年内和退休前5年内的教师参加学校培训参照区级比赛赋分。  4.经学校选派担任青蓝工程导师，不超过1.5分/人。 | 教科处  系部 |  |  |
| **勤**  **（30分）** | 教学量（15分） | | 工作量考核分=学年折算总工作量/学年基本工作量\*15。 | 教科处 | 无需打分 |  |
| 教育教学管理（7分） | 班主任（7分） | 根据班主任考核等级，按照2:6:2排序，分别加7分、5.5分、4分 | 学工处 | 无需打分 |  |
| 部门工作量  （7分） | 根据部门学年考核结果按照2:6:2排序，分别赋分学校中层和系部助理：7分、5.5分、4分 | 党政办  质量办 | 无需打分 |  |
| 学校行政对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测评由高到低2:6:2排序，赋分部门工作人员：4分、3分、2分 | 无需打分 |  |
| 其他  （2分） | 涉及其他相关专项工作人员的考核由相关部门结合工作的实绩给分。此项考核项目包括教研室主任、教研组长、备课组长、专业负责人、兼职场室管理员等 | 相关  部门 | 无需打分 |  |
| 劳动纪律  （8分） | | 1. 监考、会议等教学活动中工作散漫、不认真扣1分/次；  2.无故不服从学校分工扣3分/次；  3.除国家规定的假期外，每学期事假不超过4天，病假不超过10天，视为满勤。超过规定天数，病假一天扣0.2分，事假一天扣0.5分，扣完为止。旷工，一次扣3分。 | 党政办 | 无需打分 |  |
| **绩**  **（30分）** | 教学质量（**12分）** | 课堂教学质量 | 依据《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办法（试行）》按2:6:2确定三个等级，分别赋分6分、4分、2分。 | 教科处 | 无需打分 |  |
| 高考升学 | 单招本科录取率达省平均录取率的高三高考科目任课老师得2分（保送名额不计入），每超5个百分点再得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6分，担任多个班级教学任务按平均分计。 | 本科部 | 无需打分 |  |
| 各类比赛（8分）  **（需打分并提供佐证材料）** | | 1.校选派，教师参加或辅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教学大赛、班主任能力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获奖赋8分，省、市、区级金牌（一等奖）分别赋分7分、5分、3分，银牌（二等奖）分别赋分5分、3分、1分，铜牌（三等奖）分别赋分3分、2分、0.5分，同一赛项，按最高分计。  2.校选派，教师参加或辅导学生参加各类音体美集体比赛（官方组织）获奖，国家级获奖给教师赋6分，省、市、区级一等奖分别赋分5分、4分、3分，二等奖分别赋分4分、3分、2分，三等奖分别赋分3分、2分、1分，如按名次获奖，排名前10%的按一等奖赋分，排名在一等奖后20%的按二等奖赋分，排名在二等奖后30%的按三等奖赋分，参赛队伍不足5支队的只给前二名赋分，同一赛项，则按最高分计。个人赛获奖按集体比赛标准的1/2赋分。  3.经学校选派参加的比赛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比赛规格给予赋分，最高赋分标准不超过个人赛获奖的赋分。 | 教科处  学工处  校企处  工会  各部门 |  |  |
| 教科研（6分）  **（需打分并提供佐证材料）** | | 论文发表：教育教学类专著、核心期刊6分，省级专业期刊3分。论文发表需要职称评审承认，国家专业网能查。 | 教科处 |  |  |
| 论文或项目：国家一等奖6分，省一等奖、国家二等奖4分，市一等奖、省二等奖、国家三等奖3分，区一等奖、市二等奖、省三等奖2分，区二等奖1分。论文和项目获奖须是国家、省、市、区各级行政主管局、教科院、教育学会、职教学会组织的，行政主管局部门、技工院校、开放大学、城职院、联职院降档计算。行业、协会不计分。 |  |  |
| 教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赋分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赋分总分15分、12分、9分，由负责人负责赋分，其中负责人按总分的40%赋分。 |  |  |
| 课题研究：在研究周期内，由主持人负责赋分，方法同上。 |  |  |
| 省、市、区、校级名师（班主任）工作室或名班主任工作室分别赋分12分、9分、6分、4分，办法同上。 |  |  |
| 入职2年以内和退休前3年的教师若无论文发表或者获奖只需完成学校布置的每年假期读书心得体会可得3分。 |  |  |
| 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当年分别赋分2分，3分，4分、5分。 |  |  |
| 学术性（4分）  **（需打分并提供佐证材料）** | | 学术性荣誉根据获奖级别分别赋分 |  |  |
| 加分项（5分） | | 每学年，在项目创建、学校发展等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或部门，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赋分 | 考核领导小组 | 无需打分 |  |
| **廉**  **（10分）** | 廉洁从教，履行师德（10分） | | 考核参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行为失范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如有举报、一经查实，该项得分为0分。 | 党政办 | 无需打分 |  |
| **总 分** | | | | | |  |